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擎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擎天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在內側車道，行經該路段120之1號前，欲往右切入右側車道直行之際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行車安全間距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向右偏跨兩車道行駛，適有告訴人王君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行向，行駛在外側車道，亦未注意車輛行駛至路口欲左轉彎時，應於路口前顯示方向燈先行換入內側車道，即逕自進入路口左轉，告訴人之機車左側車身與被告之汽車右側車身發生撞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左側肩膀、手肘、腕部挫傷、左手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損傷、左側遠端橈骨骨折術後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4年2月8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件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謝佳穎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